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88717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2	企业信用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开标当天下午 18 时。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政府投资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4 项，若超过 4 项，招标人仅对前 4 项履约评价进行复核及统计）。注：1、提供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以最终履约评价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履约评价需盖建设单位的公章。2、履约评价需体现评价等级（最高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4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政府投资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注：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证明（已完工业绩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已

		<p>竣工业绩提供)；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在建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同类业绩指具有类似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展陈工程业绩。 4、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5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p>1、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政府投资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2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注：（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证明（已完工业绩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已竣工业绩提供）；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2）已完工以完工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同类业绩指具有类似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展陈工程业绩。（4）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完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2、职称：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 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 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超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 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D 座 305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郑柳源 出资额 3607.2 万元 占比 90% 郑文燕 出资额 400.8 万元 占比 10%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本章附件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附件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我方参加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柳源 出资额 3607.2 万元 郑文燕 出资额 400.8 万元	出资比（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销商业广场D座305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23729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74075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有效期: 至 2028年07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8499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有效期: 至 2029年04月23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122885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 至 2028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登记机关: 龙华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龙华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施工专业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大气污染治理; 工程管理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郑柳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郑文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郑柳源
执行董事

郑柳源
总经理

郑文燕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监事信息	郑新源(监事)	郑文燕(监事)	2024年1月11日
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三区166号10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2024年1月5日
3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9-21	2023-12-26	2024年1月5日
4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郑柳源 1603.2(万元) 40.00% 郑新源 2404.8(万元) 60.00%	郑柳源 3607.2(万元) 90.00% 郑文燕 400.8(万元) 10.00%	2024年1月5日
5	章程修正案			2024年1月5日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注册号:	44200000338514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7-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1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15:54: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郑柳源	360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文燕	40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5:54:39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登记机关: 龙华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登记机关: 龙华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链接：<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BTGA26XH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链接：<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附件 4

履约评价

<p>履约 1：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11.11】</p> <p>履约 2：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11.7】</p> <p>履约 3：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3.10】</p> <p>履约 4：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11.21】</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履约 1: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发 包人)名称(必填)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必填)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必填)	91442000MABTGA26XH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闯/13823227370	
合同名称(必填)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	合同价	858115.66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 石岭路 4 号	评价节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节点评价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期 50 天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内容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
4	工期控制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总 分 (必填)				100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发包人)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盖章)				
备 注:				



采购机构：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szjiangye.cn>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备注
20250601	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863629.86	858115.66	

1、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合计：¥858115.66）；

2、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1379821848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文燕，联系电话：15815073167

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 18-1 号途虎养车工场店，面向大楼右侧楼梯四楼（尚景地铁站 D 口步行 360 米）
联系电话：0755-8956962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工程名称：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
发包方（甲方）：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篮球架。排球场打磨原有地面硅 pu 打磨及垃圾清运，排球场面层更换硬地丙烯酸(国产)，拆除原地面，重新水泥硬化，新建排球场中柱、排球中网，更换四周围网，更换场地门，设置排水沟。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858115.66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罗鹏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798218480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李闯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计划、组织、资源调配、现场决策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职责，但涉及工程变更、款项支付、合同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乙方书面确认。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5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乙方派遣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11.5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分包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工亡赔偿等），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乙方施工过错(如高空坠物、违规操作等)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3)因乙方施工过错造成甲方或相邻业主房屋结构损坏、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复方案,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10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

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竣工验收后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③结算审核及尾款支付：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说明。工程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甲方应在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④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履约保证金于保修期满两年且无质量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7.2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等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7.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该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乙方将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_____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工程一般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法律法规对于工程项目保修期有具体规定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准），保修按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其他保修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20 %,且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因财政审批流程延期、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等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同时作为司法机关的正式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权威机构有关证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5年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5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4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8115.6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品质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宇
副组长	
组员	李树刚 董文 张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志	新亚洲学校	总务处	中一	罗志
2	李	新亚洲学校	副主任	中一	李
3	黄俊文	新亚洲学校	干事		黄俊文
4	张永新	新亚洲学校	电工		张永新
5	张子军	新亚洲学校	电工		张子军
6	李国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国
7	冯文卿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冯文卿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 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 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 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 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各分部、子分部合格, 观感良好; 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 新亚洲学校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公章) 总工程师:  注册号44001888 有效期2026.07.31 2025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品质交通设计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德 2025年9月17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5年9月17日
--	---	---	--	---

履约 2：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513		
学校项目联络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800257756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10373905		
中标金额	47.83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情况总体优秀				
采购人意见（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DL-2025-00513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478360	478360.00	

成交金额（元）：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采购人联系人：李元，联系电话：1800257756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柳源，联系电话：13510373905

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合同已备案

GC-2025-120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97725A

联系人: 李元

联系方式: 180025775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虔学路 33 号

乙方(承包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联系人: 郑柳源

联系方式: 135103739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展滔商业广场 D 座 305

丙方(支付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33362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14、16 楼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含合同签订、施工图纸(甲方提供)、工程申请手续办理完成等】起 30 天(日历日)完成。

合同工程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478360.00)。(以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 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甲乙丙三方另有明

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甲、乙双方确定的预算书内各个施工项的清单为准，超出部分另外计算）**

工程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涉及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陈设等，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

2、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2 天，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申请及管理费用，对甲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后提供出入便利。

4、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

5、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单项完工项目与增、减项目进行签证。

6、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对于甲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该采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安全生产，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负责施工现场的装修垃圾清扫并装袋，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

4、严格遵守甲方标的物所在地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5、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管理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

6、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必须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7、乙方保证：①其所用的产品（或材料、零配件等）质量合格，其安装、施

工符合相应的规程；如果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产品缺陷、安装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②在安装施工、保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③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能力、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施工、保修服务等，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安装施工人员、保修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如这些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付款等，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付款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8、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完整性，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工期及后期保修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所需的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竣工工期时，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增减项目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恶劣天气等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所需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如果不能按期交付、竣工，则按1000元/天向甲方赔付逾期费（特殊情况可在总工期的基础上顺延）。甲方提前使用竣工场地，同样视为验收合格。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逾期的，应按本条的约定赔付逾期费用。

6、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2年内（防水部分保修期为5年）。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如施工不当、材料质量问题等），施工单位需承担修复费用；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则由对应

责任方承担费用。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发票）等结算资料后提交至丙方，丙方在 60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工程造价预算书总额【100】%的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2、甲方为丙方下属的公办学校，由于**该笔费用使用的是丙方的财政经费，故由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财务流程未完成而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有）：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以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予以确定。

十、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一、甲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丙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丙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丙方按期付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期限履约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关联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预算书、双方的书面说明、相关图纸等），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首部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双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乙方(公章)：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丙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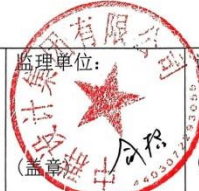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乙方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采购	
采购（合同）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金额：478360.00 元
验收内容	1、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工程是否按期完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达到本项目（货物或服务、工程）采购清单/合同的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能及时处理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解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1.是否验收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人签字（3 人或以上单数）： 张敏 王宇建 李强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2024.02.01 起执行）
2. 验收：①项目（0.5万≤金额<2万）由经办人、证明人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②项目（2万≤金额<5万）由经办人、证明人、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③项目（金额≥5万）由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p>工程概况:</p> <p>对原打餐间位置做出调整, 加大了学生排队空间, 增加通风排气条件, 结净了学生就餐环境, 对现场给排水和打餐窗口进行改造, 提升学生就餐安全;</p> <p>对原体能室无空调闷热潮湿, 且无自然通风的问题进行整改, 通过玻璃隔断与天花工程的提升, 体能室干净整洁;</p> <p>原教学楼由于无玻璃防护, 下雨天雨水直接打湿楼梯及通道, 存在安全隐患, 并且本次防雨门窗工程具有窗户面积大, 窗户高度高等特点, 因此需要加强抗风抗震等安全因素, 高度大于 3100 需加钢套芯, 大大加强抗风能力, 为教学楼楼梯及通道打造安全学校环境;</p> <p>拓宽消防车通道, 对教学楼墙面潮湿起拱部位贴墙裙转, 为打造校园安全打造良好环境, 提升校园形象。</p> <p>初中合班教室 (一层) 天花工程按图完成施工。</p>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和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经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10.9	 (盖章) 负责人	合格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履约 3: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L-2025-00754		
学校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818790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10373905		
中标金额	49.56742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情况总体优秀。				
采购人意见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Guocai Tendering (Shenzhe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项目编号：LHAZXL-2025-007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金额（元）	¥495674.24	工期	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0755-28187902

中标单位联系人：郑文燕，15815073167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0755-21007565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6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公正公开 公平竞争 诚实信用 守时高效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 合同



工程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小写）：**¥495674.24 元**（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495674.24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元，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

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中标单位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0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2/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6/1/21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5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6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6年1月26日</p>			



* GD - E1 - 91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致 <u>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陈鹏伟 项目经理 2026.10.24 </div> </div> <p>项目负责人: _____</p> <p>日期: <u>2026</u>年<u>10</u>月<u>24</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u>2026</u>年<u>1</u>月<u>26</u>日 </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u>2026</u>年<u>1</u>月<u>27</u>日 </p>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面积	工程合同造价 ¥495674.2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其良
副组长	陈世伟 李洪辉 陈明
组员	郑柳源 王洪辉 叶小艳 李洪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洪辉	陈世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洪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工程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俊奇	深圳市地物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验收组长		刘俊奇
2	黄伟娟	--	学校验收成员		黄伟娟
3	叶小艳	--	学校验收成员		叶小艳
4	陈书华	--	监督员		陈书华
5					
6					
7	李林华	深圳市地物职业技术学校	监督员		李林华
8	陈书华	--	监督员		陈书华
9	陈德伟	深圳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德伟
10	郑柳原	深圳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柳原
11	吴永平	中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吴永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2、本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3、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林华
 注册号44010509
 有效期2028.09.21
 深圳市龙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鹏伟
 粤24420012018020488(00)
 建筑
 2028.10.26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6

履约 4：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		
合同名称	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3.382002万元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荔枝公园管理处		
承包商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企业项目负责人	陈鹏伟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工期相关情况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拖延工期___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得分	
1、人员配置（0-24分）		24	
2、履约质量（0-48分）		46	
3、进度控制（0-10分）		9	
4、协调配合与服务（0-18分）		17	
合计		96	
备注：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小组签名（正楷）			
<p>马斌 何永华 王水成</p> 			
2025年11月21日			

说明：本表适用于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合同的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可结合评价表自行拟定。工程咨询、造价、检测、招标代理、材料供应等合同的履约评价可参照使用。

编号：_____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系统内部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范本（试行）
（适用于非公开采购的零星修缮合同）



工程名称：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01 号荔枝公园内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六、合同费用支付
- 七、质量控制
- 八、进度控制
- 九、投资控制
- 十、安全文明管理
- 十一、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人员管理
- 十二、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十三、结算约定
- 十四、其它
- 十五、补充条款
- 十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 十七、附件
 - (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二) 廉政承诺书(承包人)
 - (三) 廉政承诺书(发包人)
 - (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说 明

一、本合同范本根据局系统内部零星修缮工程的特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我局实际对内容进行删减、修改，形成本合同范本。

二、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局系统内部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即工程投资规模未达到当年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范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增加补充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范本内专业术语，其词语定义除本合同内另有约定外，均以我市住建部门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章节约定为准。

发包人(甲方)：____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____

承包人(乙方)：____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01 号荔枝公园内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工程承包范围：

____(1) 按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____

____(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税收、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3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0____日；（按照实际开工日期及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8____天。

实际开工日期：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本工程如含多个单项工程，则各单项工程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	/	/	/
2	/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法定质量标准

约定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零贰分。（¥ 33820.02 元）；

最终以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788.59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5)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费用支付

1、工程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70%，即¥ 23674.01 元，于工程量完成至 70% 承包人提交书面资料至发包人后【14】日内支付。

2、工程竣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后，按第（1）种方式办理。发包人累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出结算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返还。

（1）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3%（不高于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七日内；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支付至审定价的 / %（不低于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3、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为准。

4、经双方具体商定付款日期后，承包人应在每次应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当期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或者缓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号进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6、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金额为： / （一般不高于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当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以往履约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续保。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续保的，应在到期前 / 个日历天内提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 个日历天完成续保工作，并重新提交保函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7、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七、质量控制

- 1、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2、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3、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4)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 (5)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6)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7)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并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施工并落实相应施工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承包人使用了与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并重新采购。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	/

2	/	/
3	/	/
...	/	/

7、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检查但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8、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水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相关的责任。

八、进度控制

1、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2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并视承包人需要组织技术交底。非因承包人

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和资料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应全面熟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情况,发现图纸存在与现场不符或有其它差错遗漏的,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修改参考意见。发包人应在10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开展施工。因发包人未及时更正图纸文件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移交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提供或告之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信息;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依据停工情况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承诺但不承担赔偿责任。协商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排垃圾临时堆放等工作。其他承包人自身无法独立完成确需发包人提供支持的相关工作。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关合理便利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组织好工程施工进度。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执行新的进度计划。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承包人可于前述障碍或条件发生的【14】日内书面请求发包人顺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书面回复,工期按照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相应顺延。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类情形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做好记录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一切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投资控制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资料。承包人不得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应报发包人作出工程量清单补充或调整。

4、合同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动态做好工程费用的内部核算，如发生会导致合同结算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在开展相关内容施工前书面向发包人办理费用调整手续。如未提前办理，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均应及时完善相关书面变更手续。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包括发包人提出的指令，以及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的指令），

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认为可以执行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7、发包人可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8、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量增加，或者因其它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应组织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现场签证手续不得事后补签。

10、修改部分的工程费用按发生时深圳市执行的材料预算价格、预算定额、取费文件规定计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确认后，报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11、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办理工程过程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前，按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并于申请竣工验收时备齐相关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的各项过程资料收集、整理应于竣工验收日期同步完成。

十、安全文明管理

1、与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有关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及市公园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施工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2、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

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5、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城市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文明管理、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常规活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非甲方原因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事故及其引起的一切损害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补偿责任。如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办公环境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最大程度减少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公众的影响。未采取积极合理措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使公众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地或其它办公设施。因运输、施工或其它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绿地或其它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以及相应场所特殊管理要求。

10、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和非施工区域的正常活动，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或投诉。

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提交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撤离，达到发包人清场和场地恢复要求。如不能及时清场或恢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扣除余留工程款的方式收取地租费每日 10 元/m²。超过 30 天仍未完成清场和场地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余留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存在承包人遗留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对遗留物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如因保管承包人遗留物而产生向第三方支付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余留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接取，并安装独立的水、电读数表，做好相关使用记录，水、电费用按价计费，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结清。

十一、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人员管理

1、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设置承包人所需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数量及技术资格能力要求。原则上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合计不应超过 4 人（含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的任命及管理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鹏伟，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7046633，联系电话：13823227370。

（2）承包人现场实际负责项目经理工作的人员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3）项目经理缺席重要工程会议或缺席经发包人通知需要参与的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 ⑧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且经过发包人同意的。

3、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

(1)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一般不超过3人，不含项目经理)

/

(2)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其岗位工作对应的业务能力和技术资格，同时应聘于承包单位。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后，期间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书面向发包人办理人员变更书面手续。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派驻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工资流水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供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立即停止转让行为，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6、 本合同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原则上均不可分包。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承包人如确需委托分包商完成的，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申请材料应详细列明分包理由、分包商名称、资质证明，以及具体分包商施工管理人员等信息。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如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立即停止分包行为，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发包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承包人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实施劳务分包的，承包人有义务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发现工地上有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并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十二、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甲方若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和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9、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如应乙方施工资质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11、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1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五天前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资料备齐完整，甲方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 1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以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十三、结算约定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3、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

料。承包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明确延后期限，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5、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办理延期申请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强制结算程序，即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结算审核结果发送承包人进行确认。

6、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结算审核结果/意见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函件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承包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异议说明以及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而无法限期补充完成的，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明确延后期限，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记为承包人的不良履约记录行为。

7、承包人逾期提交书面函件对结算审核结果/意见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且未提出合理理由办理延期申请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天的，视为承包人认可结算审核结果/意见，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支付。

8、鉴于乙方以 / 下浮率中标，最终结算以 实际工程量 结算，且工程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或发包人指定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价为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承包人接收到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指令，或出现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程实施内容预期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费用测算。当预计会造成最终结算费用超过合同价时，应向发包人明示，并提供相关费用测算文件。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视为其指令不会造成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情形。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记录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双方均有义务保证以下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真实准确。若一方的通信地址或联系专人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有修改，但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至合同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D 座 305

指定通知接收联系人及手机：郑柳源，13510373905

(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01 号荔枝公园管理处

补足。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但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范围内维修至合格，或拒绝维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维修费用的双倍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6、其他：①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因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承包人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工程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按第三方施工工程造价计取，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承包人同意。②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要求，给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职员、职工和工人购买保险而产生纠纷、或赔偿、或投诉、或申诉、或起诉的，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如果发包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处理相关事项，承包人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及工程款支

付担保制度。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十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01 号荔枝公园管理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91442000MABTGA26XH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竹子林西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内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
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
业广场 D 座 305

法定代表人：周超

法定代表人：郑柳源

委托代理人：王淼强

委托代理人：陈鹏伟

电话：13662230678

电话：138232273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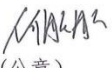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简述		荔枝公园通新岭停车场物业屋顶修缮等。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基本齐全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材料合格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	无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要求	无
综合验收结论 (良好/合格/不合格)		良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陈鹏伟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马斌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陈鹏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5年11月18日

说明: 本表适用施工类, 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4. 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5

企业同类业绩

<p>业绩 1: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 81.75926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 2025.8.14】</p> <p>业绩 2: 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合同金额: 47.836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 2025.9.27】</p> <p>业绩 3: 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42.156426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 2025.6.10】</p> <p>业绩 4: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85.81156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9.17】</p> <p>业绩 5: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49.567424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 2026.1.26】</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业绩 1：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nggang Government Online' (龙岗政府在线)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tender announcement titled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结果公示表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2025-04-30 and is from the Longgang District Bantian Street Office. It lists one contractor: Shenzhen Jianzao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项目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实施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服务业务)	
序号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期(天)	合同价(万元)	下浮率(%)	发包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1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0	81.759262	6.7%	4月27日	曾兵权	0755-89608371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page include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创业', and '走进龙岗'.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破损地面、安装不锈钢地板、安装不锈钢排水沟、安装水沟盖板、安装门、新建砖墙、墙面装饰、电气安装、建筑垃圾外运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垃圾转运站改造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 (¥817592.62 元); (暂定价, 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 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6.7%, 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零伍元叁角壹分 （¥ 28005.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200000389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2000003897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 (元)	817592.6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民生项目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06 月 0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 饰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照 明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多方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城建办)
(公章)

社区工作站(盖章)

代表:

代表:

业绩 2：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L-2025-00513		
学校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8002577565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10373905		
中标金额	47.836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情况总体优秀				
采购人意见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说明: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DL-2025-00513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478360	478360.00	

成交金额（元）：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采购人联系人：李元，联系电话：1800257756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柳源，联系电话：13510373905

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合同已备案

GC-2025-120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97725A

联系人: 李元

联系方式: 180025775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虔学路 33 号

乙方(承包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联系人: 郑柳源

联系方式: 135103739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展滔商业广场 D 座 305

丙方(支付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33362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14、16 楼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含合同签订、施工图纸(甲方提供)、工程申请手续办理完成等】起 30 天(日历日)完成。

合同工程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478360.00)。(以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 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甲乙丙三方另有明

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 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甲、乙双方确定的预算书内各个施工项的清单为准，超出部分另外计算）

工程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涉及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陈设等，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

2、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2 天，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申请及管理费用，对甲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后提供出入便利。

4、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

5、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单项完工项目与增、减项目进行签证。

6、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对于甲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该采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安全生产，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负责施工现场的装修垃圾清扫并装袋，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

4、严格遵守甲方标的物所在地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5、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管理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

6、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必须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7、乙方保证：①其所用的产品（或材料、零配件等）质量合格，其安装、施

工符合相应的规程；如果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产品缺陷、安装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②在安装施工、保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③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能力、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施工、保修服务等，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安装施工人员、保修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如这些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付款等，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付款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8、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完整性，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工期及后期保修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所需的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竣工工期时，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增减项目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恶劣天气等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所需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如果不能按期交付、竣工，则按1000元/天向甲方赔付逾期费（特殊情况可在总工期的基础上顺延）。甲方提前使用竣工场地，同样视为验收合格。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逾期的，应按本条的约定赔付逾期费用。

6、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2年内（防水部分保修期为5年）。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如施工不当、材料质量问题等），施工单位需承担修复费用；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则由对应

责任方承担费用。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发票）等结算资料后提交至丙方，丙方在 60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工程造价预算书总额【100】%的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2、甲方为丙方下属的公办学校，由于**该笔费用使用的是丙方的财政经费，故由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财务流程未完成而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有）：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以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予以确定。

十、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一、甲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丙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丙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丙方按期付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期限履约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关联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预算书、双方的书面说明、相关图纸等），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首部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双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乙方(公章)：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丙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乙方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采购	
采购（合同）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金额：478360.00 元
验收内容	1、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工程是否按期完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达到本项目（货物或服务、工程）采购清单/合同的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能及时处理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解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1.是否验收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人签字（3 人以上单数）： 张敏 王宇飞 李强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2024.02.01 起执行）
2. 验收：①项目（0.5万≤金额<2万）由经办人、证明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负责。
②项目（2万≤金额<5万）由经办人、证明人、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以上单数负责。
③项目（金额≥5万）由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以上单数负责。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工程概况:

对原打餐间位置做出调整, 加大了学生排队空间, 增加通风排气条件, 结净了学生就餐环境, 对现场给排水和打餐窗口进行改造, 提升学生就餐安全;

对原体能室无空调闷热潮湿, 且无自然通风的问题进行整改, 通过玻璃隔断与天花工程的提升, 体能室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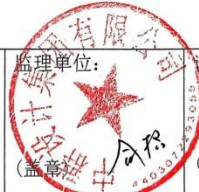



原教学楼由于无玻璃防护, 下雨天雨水直接打湿楼梯及通道, 存在安全隐患, 并且本次防雨门窗工程具有窗户面积大, 窗户高度高等特点, 因此需要加强抗风抗震等安全因素, 高度大于 3100 需加钢套芯, 大大加强抗风能力, 为教学楼楼梯及通道打造安全学校环境;

拓宽消防车通道, 对教学楼墙面潮湿起拱部位贴墙裙转, 为打造校园安全打造良好环境, 提升校园形象。

初中合班教室 (一层) 天花工程按图完成施工。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和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经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10.9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格 (盖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4516 有效期 2026.11.08			

业绩 3：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

福城街道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抽签中标公示

来源：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已完成地区。根据《福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二次修订）》（深龙华福城办〔2024〕4号）规定，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参与抽签承包商

编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深圳建道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乐盛建设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振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
中标价42.156426万元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1	深圳建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间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3156259。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FC202503

工程名称：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2.156426 万元

中标工期：30 天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3 号楼
503 室摇号抽签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分管领导或社区

挂点领导（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罗群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5432

施工合同(2025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D座305

联系人: 谢福丹

联系方式: 138236343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章阁社区

工程内容: 拆除墙体地板、墙面防水翻新、接通水电、厕所改造、天花吊顶、增加消防设施,更换门窗、增设雨棚、垃圾清运、原有办公设施搬迁与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合同工期是指从甲方发出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四、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大写）肆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421564.26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合同价已按街道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下浮 5%（其中，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本工程最终决算金额以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决算金额为准。以上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物料费、运输费、法定税费等。

六、合同支付方式：

- 1、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审定决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发票后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在款项到位后付至

工程审定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限，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在款项到位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2、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计划拨款到位后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税票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因资金拨付、内部审批流程问题导致的逾期支付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迟支付为由停止或故意拖延施工。

七、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甲方应按工程施工的需要在约定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乙方无权要求顺延工期。

3、如本工程需要编制竣工图、工程台账（施工前中后图片）的，由乙方负责按规范的要求编制，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工程台账及电子文档。

八、通知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 凌锋，联系方式 13728696673

通信地址：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 谢福丹，联系方式 13823634303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

滔商业广场D座305

3、若一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通过电话、电邮、微信、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款指定的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

九、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如需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施工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3、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配合乙方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甲方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乙方办理，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5、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社会公众事件、政府决策、行政命令、机构撤并、甲方财政资金不足等，甲方确认本合同事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尚未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先行支付的预付款项（如有），乙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为本次合同服务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如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已开始履行协议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要求更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内容。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财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施工人员。

7、当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及管理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规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十二、乙方的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

3、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造成其或分包人雇用人员或第三人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另需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

6、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造成

工地及周边环境生态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拖欠其雇用人员工资或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价款的，经查实后，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包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分包时，应将分包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分包人必须具备从事专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资支付、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工程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已全部完工，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与乙方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及工程的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3、工程移交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甲方可以：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返工，直到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如因返工或整改造成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的工期应予顺延。
- 2、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10%)；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延期三十天仍未能竣工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一次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或《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 7、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五、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 2 年）
 - 4、乙方承建的本项目的其余部分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 5、在保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如遇紧急情况的，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 3、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故障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付给第三方。

十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政策调整、项目被取消等，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8）级大风、降雨量（50mm）以上暴雨、（）度以上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中本合同的价款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及损害程度，由双方商定工期顺延时间。

十八、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罗立群
(签字)

李振
(签字)

时 间 : 2025 年 5 月 10 日

时 间 : 2025 年 5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管理单位 (社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		
工程名称	章阁警务室及章阁消防站提升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章阁社区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工程概括及主要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确认单”		
质量评估	合格		
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无工程遗留问题，符合固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 人员 签到 表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社区)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经办人: 		

注: 1、本竣工验收表为本处项目竣工验收之依据;
 2、工程遗留问题须按意见进行完善, 经现场复验合格后可办理移交、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发 包人)名称(必填)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必填)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必填)	91442000MABTGA26XH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闯/13823227370	
合同名称(必填)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	合同价	858115.66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 石岭路 4 号	评价节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节点评价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期 50 天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内容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
4	工期控制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总 分 (必填)				100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发包人)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公章)</p> </div> </div>				
备 注:				



采购机构：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szjiangye.cn>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20250601	新亚洲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863629.86	858115.66	

1、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合计：¥858115.66）；

2、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1379821848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文燕，联系电话：15815073167

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 18-1 号途虎养车工场店，面向大楼右侧楼梯四楼（尚景地铁站 D 口步行 360 米）
联系电话：0755-8956962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工程名称：**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
发包方（甲方）：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篮球架。排球场打磨原有地面硅 pu 打磨及垃圾清运，排球场面层更换硬地丙烯酸(国产)，拆除原地面，重新水泥硬化，新建排球场中柱、排球中网，更换四周围网，更换场地门，设置排水沟。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并承担材料质量导致的返工责任，同时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__50__日（最多不得超过 5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2）__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858115.66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罗鹏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798218480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李闯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计划、组织、资源调配、现场决策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职责，但涉及工程变更、款项支付、合同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乙方书面确认。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5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乙方派遣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11.5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分包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工亡赔偿等），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乙方施工过错(如高空坠物、违规操作等)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3)因乙方施工过错造成甲方或相邻业主房屋结构损坏、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复方案,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10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

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竣工验收后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③结算审核及尾款支付：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说明。工程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甲方应在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④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履约保证金于保修期满两年且无质量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7.2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等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7.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该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乙方将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_____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工程一般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法律法规对于工程项目保修期有具体规定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准），保修按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其他保修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20 %,且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因财政审批流程延期、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等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同时作为司法机关的正式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权威机构有关证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5年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5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4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8115.6 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品质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宇
副组长	
组员	李树刚 董文 张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志	新亚洲学校	总务处	中一	罗志
2	李	新亚洲学校	副主任	中一	李
3	黄俊文	新亚洲学校	干事		黄俊文
4	张永新	新亚洲学校	电工		张永新
5	张子军	新亚洲学校	电工		张子军
6	李国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国
7	冯文卿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冯文卿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 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 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 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 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各分部、子分部合格, 观感良好; 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p>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 新亚洲学校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公章)</p> <p>总工程师:  注册号44001888 有效期2026.07.31 2025年9月17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品质交通设计有 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德 2025年9月17日</p>	<p>勘察单位: /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5年9月17日</p>
---	--	---	--	--

业绩 5: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2025-00754		
学校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818790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10373905		
中标金额	49.56742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情况总体优秀。				
采购人意见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Guocai Tendering (Shenzhe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项目编号：LHAZDL-2025-007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 走廊安全防护幕墙 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金额 (元)	¥495674.24	工期	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0755-28187902

中标单位联系人：郑文燕，15815073167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0755-21007565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6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公正公开 公平竞争 诚实信用 守时高效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 合同



工程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B 栋外侧楼梯与 D 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小写）：**¥495674.24 元**（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495674.24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元，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

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中标单位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0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2/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6/1/21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5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6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6年1月26日</p>			



* GD - E1 - 91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致 <u>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鹏伟</u> 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24</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永强</u>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6</u>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小明</u>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7</u>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面积	工程合同造价 ¥495674.2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组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组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程质控资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工程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俊奇	深圳市地物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验收组长		刘俊奇
2	黄伟娟	--	学校验收成员		黄伟娟
3	叶小艳	--	学校验收成员		叶小艳
4	陈书华	--	总经办		陈书华
5					
6					
7	李林华	深圳福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林华
8	陈书华	深圳福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书华
9	陈书华	深圳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书华
10	郑柳原	深圳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柳原
11	吴永年	中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吴永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2、本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3、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B栋外侧楼梯与D栋走廊安全防护幕墙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林华
 注册号44010509
 有效期2028.09.21
 深圳市龙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鹏伟
 粤24420012018020488(00)
 建筑
 2028.10.26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6

5.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附件 6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p>项目经理（姓名）：陈鹏伟</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业绩 1: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1.75926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8.14】</p> <p>业绩 2: 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合同金额：47.836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9.27】</p>	<p>请将填报的 关键信息在 证明材料中 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9日-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鹏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20488

聘用企业：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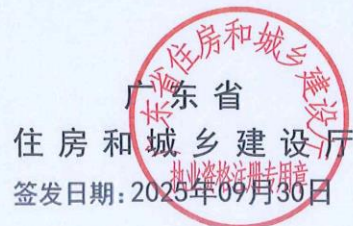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6至2028-10-26）



陈鹏伟

个人签名：陈鹏伟

签名日期：2026.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280

姓名:陈鹏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EC0004070880150004

防伪标识:



(加盖公章部门即有效)

姓名 陈鹏伟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046633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2B058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审核人章

于森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鹏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章 云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338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业绩 1：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nggang Government Online' (龙岗政府在线)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tender announcement titled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结果公示表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2025-04-30 and lists the contractor as Shenzhen Jianzao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项目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实施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政服务业务)	
序号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期 (天)	合同价 (万元)	下浮率 (%)	发包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1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	90	81.75 9262	6.7%	4月27日	曾兵权	0755-8960 8371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page include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创业', and '走进龙岗'.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破损地面、安装不锈钢地板、安装不锈钢排水沟、安装水沟盖板、安装门、新建砖墙、墙面装饰、电气安装、建筑垃圾外运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垃圾转运站改造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 (¥817592.62 元); (暂定价, 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 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6.7%, 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零伍元叁角壹分 （¥ 28005.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200000389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2000003897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 (元)	817592.6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民生项目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06 月 0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资	
施工单位			质	
			证	
			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 饰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照 明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多方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城建办)
(公章)

社区工作站(盖章)

代表:

代表:

业绩 2：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L-2025-00513		
学校项目联络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800257756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10373905		
中标金额	47.83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情况总体优秀				
采购人意见（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DL-2025-00513	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478360	478360.00	

成交金额（元）：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采购人联系人：李元，联系电话：1800257756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柳源，联系电话：13510373905

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合同已备案

GC-2025-120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类) 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97725A

联系人: 李元

联系方式: 180025775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虔学路 33 号

乙方(承包人):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GA26XH

联系人: 郑柳源

联系方式: 135103739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展滔商业广场 D 座 305

丙方(支付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33362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14、16 楼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含合同签订、施工图纸(甲方提供)、工程申请手续办理完成等】起 30 天(日历日)完成。

合同工程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478360.00)。(以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 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甲乙丙三方另有明

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甲、乙双方确定的预算书内各个施工项的清单为准，超出部分另外计算）

工程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涉及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陈设等，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

2、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2 天，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申请及管理费用，对甲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后提供出入便利。

4、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

5、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单项完工项目与增、减项目进行签证。

6、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对于甲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该采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安全生产，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负责施工现场的装修垃圾清扫并装袋，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

4、严格遵守甲方标的物所在地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5、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管理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

6、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必须执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7、乙方保证：①其所用的产品（或材料、零配件等）质量合格，其安装、施

工符合相应的规程；如果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产品缺陷、安装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②在安装施工、保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③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能力、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施工、保修服务等，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安装施工人员、保修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如这些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付款等，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付款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8、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完整性，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工期及后期保修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所需的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竣工工期时，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增减项目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恶劣天气等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所需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如果不能按期交付、竣工，则按1000元/天向甲方赔付逾期费（特殊情况可在总工期的基础上顺延）。甲方提前使用竣工场地，同样视为验收合格。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逾期的，应按本条的约定赔付逾期费用。

6、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2年内（防水部分保修期为5年）。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如施工不当、材料质量问题等），施工单位需承担修复费用；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则由对应

责任方承担费用。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发票）等结算资料后提交至丙方，丙方在 60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工程造价预算书总额【100】%的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3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2、甲方为丙方下属的公办学校，由于**该笔费用使用的是丙方的财政经费，故由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财务流程未完成而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有）：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以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予以确定。

十、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一、甲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丙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丙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丙方按期付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期限履约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关联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预算书、双方的书面说明、相关图纸等），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首部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双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乙方(公章)：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丙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8.18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乙方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采购	
采购（合同）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金额：478360.00 元
验收内容	1、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工程是否按期完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达到本项目（货物或服务、工程）采购清单/合同的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能及时处理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解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1.是否验收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人签字（3 人或以上单数）： 张敏 王宇建 李强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备注：1.本表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2024.02.01 起执行）
2.验收：①项目（0.5万≤金额<2万）由经办人、证明人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②项目（2万≤金额<5万）由经办人、证明人、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③项目（金额≥5万）由验收小组成员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负责。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2025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p>工程概况:</p> <p>对原打餐间位置做出调整, 加大了学生排队空间, 增加通风排气条件, 结净了学生就餐环境, 对现场给排水和打餐窗口进行改造, 提升学生就餐安全;</p> <p>对原体能室无空调闷热潮湿, 且无自然通风的问题进行整改, 通过玻璃隔断与天花工程的提升, 体能室干净整洁;</p> <p>原教学楼由于无玻璃防护, 下雨天雨水直接打湿楼梯及通道, 存在安全隐患, 并且本次防雨门窗工程具有窗户面积大, 窗户高度高等特点, 因此需要加强抗风抗震等安全因素, 高度大于 3100 需加钢套芯, 大大加强抗风能力, 为教学楼楼梯及通道打造安全学校环境;</p> <p>拓宽消防车通道, 对教学楼墙面潮湿起拱部位贴墙裙转, 为打造校园安全打造良好环境, 提升校园形象。</p> <p>初中合班教室 (一层) 天花工程按图完成施工。</p>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和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经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10.9	 (盖章) 负责人	合格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注册号 61014516 有效期 2026.11.08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鹏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204 8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晓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201905241249	给排水
安全负责人	李闯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2024)0023985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郑建才	/	质量员证	/	04416114944168 09768	工民建
施工员	郑建濠	/	上岗证	/	2401050542317 123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郑少吟	/	上岗证	/	2401050354514 5213	工民建
资料员	郑文燕	/	上岗证	/	2401050600564 645	工民建
质量员	林楚容	/	上岗证	/	2401030400457 435	工民建
安全员	郑柳源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A(2017)0008726	工民建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鹏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7046633	手机号码	1382322737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204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天安云谷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拆除破损地面、安装不锈钢地板、安装不锈钢排水沟、安装水沟盖板、安装门、新建砖墙、墙面装饰、电气安装、建筑垃圾外运	2025-6-3 至 2025-8-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虔贞学校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有:墙体拆除、天花吊顶、门窗增加、学生餐厅隔断改造、电气改造等事项。	2025-8-25 至 2025-9-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9日-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鹏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20488

聘用企业：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6至2028-10-26）



陈鹏伟

个人签名：陈鹏伟

签名日期：2026.3.1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280

姓名:陈鹏伟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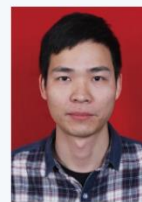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至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EC000407088015000A

防伪标识:



(加盖公章部门均有效)

姓名 陈鹏伟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046633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2B058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审核人章

于森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鹏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章 云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338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技术负责人

 <p>(无发证机关钢印无效)</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编号: Z201905241249 No.:</p> 	<p>姓名: 黄晓敏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年月: 1990年7月15日 Date of Birth</p> <p>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p> <p>任职资格: 中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2日 Approval Date</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e</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敏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早".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341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0023985

姓名: 李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姓名: 李 元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B7042011300548
发证日期: 2011.04.15

出生年月: 1982.11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04.08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1]14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闯 性别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

徐永新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005005038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闯 社保电话: 617953436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211075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840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93.97	9939.84			10237.8	3940.92			985.38		604.96	574.96		15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aead6ec47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40082 单位名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4月26日

(4)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8097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建才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6256130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郑建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梅东四十座七巷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6256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4-2036.0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建才

社保电脑号：6384855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6256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15.04	4807.52			2220.86	740.3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d72c4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840082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 证书编号: 24010505423171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建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5166195

证书编号: 24010505423171233

证书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岗位名称: 施工员

工作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建漳

社保电脑号：64656197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1661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15.04	4807.52			1312.73	437.6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d747d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840082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号: 24010503545145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少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2056140

证书编号: 24010503545145213

证书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岗位名称: 劳资专管员

工作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吟

社保账号：8005476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20561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15.04	4807.52			1312.73	437.6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d79ba5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40082
 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7) 资料员

证书编号：24010506005646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文燕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82199410050428

证书编号：2401050600564645

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12 月10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名 郑文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五响长春园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005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8-2030.06.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燕

社保账号：6388435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050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51.49	9939.84			10237.8	3940.92			985.38		604.96	574.96		15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ad7d00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40082
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8) 质量员

证书编号: 24010304004574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楚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312086646
证书编号: 2401030400457435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8月18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工作单位: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姓名 林楚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三房祠西九直巷9
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12086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6-2040.0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容

社保电话号：8139643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20866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08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51.49	9939.84			2955.84	985.38			985.38		604.36	574.96		15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d71a2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40082
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17) 0008726

姓 名: 郑柳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柳源

社保电话号：63648677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5200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40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84008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840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40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40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840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40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93.97	9939.84			10237.8	3940.92			985.38		604.96	574.96		15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aead72f0b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40082
单位名称：深圳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